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院組織規程

112年6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促進學院教學與研究發展，明確學院之行政組織權責與院務運作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院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條 學院組織與運作：

一、學院之教學與研究單位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
二、學院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
（一）院務會議：

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由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、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推選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執行秘書由副院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與聯絡事宜。

（二）學院行政會議：

議決日常一般院務，由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擔任會議主席，並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執行秘書由副院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與聯絡事宜。

學院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，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學院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、校外實習委員會（共同教育學院除外）、院務發展委員會等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三條 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學院業務，置副院長一至二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；學院下分設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，各單位置主任一人。學術與研究單位主管之選任，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」辦理。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